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魏雪芬

魏振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4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